

Thomas Hobbes 著
朱 敏 章 譯

漢 譯 世
界 名 著

利

維

坦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初版

(32240.4)

徐

漢譯世界名著利維坦一冊

Leviathan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Thomas Hobbes

譯述者 朱敏章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版權印翻
所有必究

(本書校對者袁秉美)

譯者弁言

利維坦一書，爲霍布士（Thomas Hobbes, 1588—1679）生平主要著作，最初在倫敦出版，爲一六五一年，距今幾三百年矣。當是時也，英國內亂正熾，而政教之爭，方復異常劇烈，故霍布士之主張，在今日視之，雖或無足奇，而在當日，固言人之所不敢言，言人之所不能言者也。

曩讀吾國宋儒一派之說，其於君臣之義，正統之傳，持之極嚴，自凡天下既定於一尊，則臣民無復可叛之理，然新朝之果否得爲正統，則又往往只能以成敗爲斷，若曰逆取順守而已。今觀霍布士氏之論，何其酷似也。國家之成由於契約，契約之立，國君不與焉，故國君對臣民無責任。第既號爲君，無論其得國之以何道何術，而其統治之權，皆絕對不可抗，苟非見亡於外敵，其臣民固弗得而叛之矣。是以霍布士之說，固足爲君權張目，惟所謂君者，不限於一人，而亦可爲若干人之集體，若所謂共和者，是以其說乃不爲彼時王黨之所喜。蓋其書之刊行，適值長期國會與克林威爾執政時代，若斯

者，固亦合於霍布士所認爲統治者之條件也。

霍布士於教皇之干政，獨深惡而痛絕，舉全書之半部，以反復抨擊之。由今觀之，其議論不惟無取，抑且可笑。然在當日，靈界之治者固有莫上之威權，而新舊約聖經，亦猶吾國之五經四書，人人奉爲天經地義者。三十年前，吾國思想界初步解放，蓋嘗由公羊學家爲孔經別創新義，以破舊說之藩籬，斯與霍布士之引經據典以攻擊羅馬教皇，其事正復相類也。

是書爲霍布士精心撰結，首尾呼應，一氣貫注，自成其一家之言。卽其用字造句，亦復特見匠心，未嘗苟且。譯者才識既淺，又以人事牽掣，自着手以迄整理完篇，爲時已逾三年，其中訛誤歧出，當非一端。然而求其信，求其達，斟酌損益，固已竭智盡能。異日倘承讀者之教，更得而訂正之，則幸甚矣。

民國二十一年 譯者誌於滬上

原序

上帝創世治世之術，謂之自然，自然之所有，人每倣而爲之。夫所謂生命，不外肢體之動作，而由其中之一部爲之發動，如鐘表之彈簧之與齒輪是也。人身之有心，譬猶彈簧也；其神精，譬猶遊絲也；其骨骼，譬猶齒輪也。自然界之製品最精者，莫如「人」，而人遂能創作龐大之「利維坦」，名之曰「國」者，以擬之。此機械人之組織及力量，皆遠超越乎自然人，而轉爲自然人之保障焉。一國之中，主權，其靈魂也；官吏，其骨骼也；賞罰，其神精也；私家之財富，其體力也；公衆之安甯，其事業也；顧問之輔弼，有如記憶；公道與法律，有如理志；民和，則有如健康；民怨，則有如疾病；內亂，則有如死亡。若夫立國之本之「民約」，則有似乎上帝創世時「其令有人」之一念。

今欲述此機械人之性質，予將分爲四篇以論之：第一篇，論製造之者，及藉以製造之材料，二者蓋皆人也。第二篇，論國以何契約而造成，及統治者之權利與力量，並論國之何以存何以亡。第三篇，

論基督教國之爲何。第四篇，論何爲黑暗之國。

語有曰，智慧之得，非由閱書，乃由閱人。斯語也，蓋濫用久矣。今之人也，未見其智，而惟互相譏刺，以自顯其能。殊不知人生之要，無過於自省，蓋人與人之思想感情既彼此相類，則吾之思想也，見解也，推度也，希望也，恐懼也，苟知其何爲而然，則可知他人亦必有然矣。然吾所謂同者，第感情而已，謂如欲也，懼也，希望也，無不同也；但其所欲，所懼，所希望，則因人之體質不一，教育不一，而難於同矣。而況人類工於掩飾，工於欺詐，吾何由而知其心哉。雖或觀人之行爲而時可見其動機，然苟不設身處地以較之，則不失之過信，卽失之過疑矣。

且吾人縱善能觀人矣，然所觀者，要不過所相往來之少數人而已。若夫當國政者，不惟應知夫某甲，知夫某乙，而乃需知夫人人，此則較之學一文字，習一學科，固戛戛乎其難矣。然吾今將述吾之觀人術，條分而縷析之，善讀者，第反身以驗其然否，而不必更事他求，欲徵驗吾說，亦舍此而莫由也。

目錄

第一編 論人類

第一章	論感覺·····	一
第二章	論想像·····	三
第三章	論想像之連續·····	九
第四章	論語言·····	一四
第五章	論理智及科學·····	二二
第六章	論自由的動作即情慾之內部起原並論表示此種動作之言詞·····	二八
第七章	論議論之終結·····	三八

第八章 論智識之德及其弱點……………四一

第九章 論智識之分類……………五一

第十章 論權力身價尊顯榮譽及身份……………五四

第十一章 論舉止之異同……………六三

第十二章 論宗教……………六九

第十三章 論人類之自然的狀態由其禍福之點察之……………七八

第十四章 論第一第二自然律並論契約……………八三

第十五章 論其他之自然律……………九三

第十六章 論人法人主動人……………一〇五

第二編 論國

第十七章 論國之起原發生及其意義……………一一一

第十八章	論建立的統治者之權利	一一五
第十九章	論建立的國家之種類及統治權之繼承	一二三
第二十章	論保育的管轄及專制的管轄	一三一
第二十一章	論人民之自由	一三九
第二十二章	論集會結社	一四八
第二十三章	論大臣	一五八
第二十四章	論國家之營養及生殖	一六二
第二十五章	論建議	一六七
第二十六章	論國法	一七二
第二十七章	論罪犯恕罪及減罪	一八八
第二十八章	論賞罰	一九九
第二十九章	論國家何以致弱而致解體	二〇六

第三十章	論統治者之職權·····	二一三
------	--------------	-----

第三十一章	論因於自然的上帝之國·····	二二四
-------	-----------------	-----

第三編 論基督教國

第三十二章	論基督教政治之原則·····	二三五
-------	----------------	-----

第三十三章	論聖經各篇之總數及其年代範圍威權及註疏家·····	二三九
-------	---------------------------	-----

第三十四章	論神靈天使靈感之意義·····	二五〇
-------	-----------------	-----

第三十五章	論聖經文中天國聖聖潔聖餐各詞之意義·····	二五八
-------	------------------------	-----

第三十六章	論上帝之言及先知·····	二六三
-------	---------------	-----

第三十七章	論異蹟及其應用·····	二七二
-------	--------------	-----

第三十八章	論永生地獄得救贖罪及來世·····	二七五
-------	-------------------	-----

第三十九章	論教會一詞在經文中之意義·····	二八四
-------	-------------------	-----

第四十章 論亞伯拉罕摩西大祭司及猶太列王時代上帝國之權能……………二八六

第四十一章 論救主之職分……………二九二

第四十二章 論教權……………二九七

第四十三章 論人入天國之必要條件……………三四九

第四編 論黑暗之國

第四十四章 論誤解聖經所引起之靈的黑暗……………三六一

第四十五章 論神話及其他外邦宗教所流傳之遺跡……………三八一

第四十六章 論無益之哲學及荒誕之慣例所招致之黑暗……………三九五

第四十七章 論前述之黑暗孰因之以爲利……………四〇八

跋語及結論……………四一六

利維坦

第一編 論人類

第一章 論感覺

欲論人類之各種思想，請先分別論之，然後再連續論其互相之關係。分別言之，每一思想之起，必爲吾人身外一物體的性質之表現，此即所謂對象也。此對象影響於耳目或人身之他部，其影響有不同，而表現亦因之不同。

種種表現之原始，即所謂感覺，（人類心中之概念，其起原或全部或一部必產生於感覺機關。）此外皆由此原始引伸而來者。

欲知感覺之本原，非今此所必需，蓋予已別有文詳述之矣。第爲完成今茲著論方法之段落計，

請再略一述之。

感覺之本原厥爲外體或物體。其物體施其壓力於一種官能，或直接施之，如味覺及觸覺；或間接施之，如視覺聽覺及嗅覺。此壓力經神經或薄膜之傳達，遂及於腦部或心中，因之引起心中之一種抵抗或反壓。反壓本爲解除外來之壓力，故其作用爲向外的；而因其向外，乃恍若外來之物矣。此一恍然或想像，即吾人之所謂感覺。在目者即爲光或彩色，在耳者即爲聲，在鼻者即爲香，在舌者即爲味，在身體之別部者即爲冷熱硬軟及其他由感而知之各種性質。所以能被感覺者，皆其各本體中之所固有，乃其物質之運動之一部，因其運動而影響於人身之各部者也。人身受此壓力，亦不生于別物，只生運動而已。（因動力只能生動力。）其所以發現，則由於幻想。譬如以壓力磨擦打擊施於目，則吾人幻覺發光；以壓力施於耳，則幻覺發聲。故吾人之所以見，所以聽，無非物體之動力所致，第人不知其動耳。聲也，光也，既在發光發聲之體中，則自不能由其體中分而出之。吾人對鏡（或聽回聲）時，則知物在一處，而其形乃另在一處。雖在較遠之距離時，此實體似包含其幻影在內；然而實體是一事，其幻影乃又是一事也。是故一切感覺，實皆幻影，並非別物。其發生也，如前所云，乃由於外

物運動所及於吾人耳目或他肢體之壓力。

顧世上基督教國各大學中之哲學學院派，根據亞理士多德（Aristotles）之著作，別作一種解說：謂視覺之本原，乃因所見之物分散出可能見之小分子，播於空中，吾人眼目受此小分子，乃因之有見；聽覺之本原，乃因所聽之物播散可能聽之分子，因此分子之入耳，乃因之有聽；甚至論及理解之本原，彼輩亦謂係被理解之物播散能被理解之分子，因此分子進入腦中，乃有理解云云。予之述此，亦非斥大學之無用；但予後此將論及大學在國中之地位，因之不能不隨時指出其缺點，如此類無意義之言詞之屢見不鮮，即其缺點之一也。

第二章 論想像

一物體當其靜止時，非有別物動之，則必靜止不變，此理人皆信之。一物體當其運動時，非有別物止之，則必永動不息，此理雖與上同，（即物不能自變之理，）而能信之者蓋寡。蓋吾人通常觀人觀物，每以自身爲準；吾人於運動之後，必覺痛楚疲乏，於是爲一切物體運動若干時後，亦必倦而

願息。殊不知所謂倦而願息者，未必非別一種運動起而代前之運動也。學院派人乃謂重體之下降爲因其有休息之嗜好，而欲求得一最適當之所，以保其本質。信斯言也，則無生命之物，亦有嗜好，且能知自保之術，直超乎人類以上，斯誠荒謬也矣。

一物體既已運動，則非有他物阻之，必定永動不已。至其阻之者，亦不能立即止之，而必需相當之時間。證之於水，則風止而浪不即息。故吾人之視也，夢也，及一切運動，皆不能立息。今如目見一物，雖物即移去，或目已閉後，仍必存其影像；惟不如初見時之清楚耳。拉丁人名此爲想像。然以之用於他感覺則不甚通；希臘人名此爲幻覺，則於各感覺皆可通用。要之想像實爲凋殘之感覺，不獨人類有之，其他動物亦多有之，醒時睡時初不拘定。

感覺之凋殘，並非得此感覺時之內部運動之凋殘。僅此運動爲他物所遮掩，如星光之爲日光所遮掩耳。其實星在日間之發光，初無異其在夜間；但因吾人之耳目及其他官能，於所受外界種種觸擊，只其同時內最著者能起感覺，故日間只見日光而不受星光之影響也。一物體自目前移開後，雖其印象依然存留；然因他物接續而來，發生作用，故對前物之想像遂變薄弱。猶之人聲在日間嘈

雜時即覺其薄弱也。故在看見或感覺一物之後，經過時間愈長，則其想像亦必愈弱。且人身組織變動不息，受過印象之部分，經久而自變。是以時間與空間之距離，其影響於吾人正同。在遠距之地點，吾人所見不能明晰，聲音亦幾不得聞；同理，在久過之時間以後，吾人當日之印象亦漸弱，曾遊之都市不復憶其街道，曾見之行動不復憶其細節矣。此凋殘之感覺，就感覺之所發言之，則爲想像；就其凋殘言之，則爲記憶。想像與記憶，實卽一物；第因觀點不同，遂有異名耳。

許多的記憶，或記憶許多的事務，名曰經驗。想像只能於感覺所經之物始能有之。其入感覺，或一時得其全部，或分次得其各部。得之一次者，名曰單純想像，如想像吾人所曾見之一人一馬卽是其例；否則卽爲複雜想像，如想及某次所見之一人，又想及某次所見之一馬，吾人心中乃得一半人半馬之形。又如將吾人己身之影像，合以他人之行動之影像，如自擬爲武神赫求黎（Hercules），或自擬爲亞歷山大王（Alexander the Great），皆是其例，斯皆吾心所生之幻境。在喜讀神怪故事者，多有此境。此外又有一種想像，係起於感覺上受有強大之印像。如仰面觀日之後，日之形影，久久不離目前；又如注視幾何圖形甚久，則在暗中便覺有綠也角也赫然出現。此類幻覺，素無名稱，普通

多不論及之。

睡眠時之想像，即名爲夢。夢境亦係由一次或多次所見之感覺而來。感覺必要之機關腦及神經，在睡時入於麻木狀態，不易受外物之影響，故在睡眠中，不能有想像。因此夢中所得，皆由人身內部之震動而來。此種身內部分，稍有不適，遂促起腦部或他部之活動，而從前所得之印像，乃重行出現，恍如醒時。所不同者，此時感覺機關既在麻木狀態，不復能接收外界新物體之印像，因此夢境中所重現之形像，往往極爲清晰，而感覺與夢境之分辨，因此頗爲不易，且有人以爲不能辨別也。但予則以爲在夢中時，不能常見同一之人，同一之地，同一之物，或同一之行動，亦不能有貫連之思想，此即與醒時不同。又醒時能辨夢境之離奇，而夢時不能知醒時思念之離奇，以故醒時能知我之非夢，而夢時則自以爲醒也。

夢之起原，既因人體內部之不適，則此不適之性質不同，夢亦因之不同。故睡臥冷處，則起恐怖之夢，（腦與體內各部之運動爲互相的。）又在醒時，因怒能令身體某部生熱，故在睡時，同部分之受熱，即可引起怒感，而令腦中發生仇敵之形影。又醒時因仁愛之念引起慾望，而慾望能致身體某